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P00003

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體育室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制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修訂

# 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修訂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運動代表隊管理及經費補助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組訓管理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教練由體育室主任遴聘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，如無相關專長之教師，得以外聘擔任，並核發聘書，任期為一年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甄選，需經由該隊教練公開甄選或體育教師推薦之，並由該隊教練全責辦理其隊員之加入或退出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由指導教練向體育室競賽組提報隊員名單審查核定。
- 三、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、隊長之指導與管理；參加比賽或訓練之行為，不得違反運動精神或有損校譽，否則取消代表隊資格外，並按「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訓練須依「運動代表隊訓練實施要點」實施(附件一)，並由教練提交訓練計畫送體育室審查。
- 五、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運動競賽，由競賽組簽請體育室主任呈校長核准後參加，並於賽後填寫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(表單編號：PE001)。
- 六、代表隊於訓練比賽，需辦理公假時，應按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七、運動成績優良符合獎勵者，依本校「長庚大學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」及「體育室運動性代表隊暨社團獎懲考核」辦理。

## 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補助申請條件

- 一、三年內曾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有得獎項目之隊伍或個人。
- 二、當年度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，進入複決賽之隊伍或個人。
- 三、其他運動項目，若表現良好經體育室審核後，另附簽呈辦理。

## 第四條 經費補助原則

- 一、參賽補助範圍為教育部、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項目。

## 二、補助費用項目

- (一) 參賽費（含比賽報名費、保險費、食、宿、交通費）。
- (二) 服裝費
- (三) 集訓營養費
- (四) 教練費

三、符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代表隊伍或個人，學年度內得予補助第四條第二款之各項費用；另符合第三條第二、三款之代表隊伍或個人，經呈簽核准後得予補助參賽食、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等項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長庚大學運動代表隊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

學年度：
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隊伍名稱		比賽名稱			
隊長					
比賽時間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			
比賽地點					
參與 比賽人數	總教練：_____ 人 選手：_____ 人 隊職員：_____ 人 合計：_____ 人				
經費支出 狀況	項目	預算	核准金額	實際核銷	
	金額			(競賽組填寫)	
	差異 說明				
比賽結果 記錄	比賽層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大專運動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大專球類聯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大專競賽(單項) 組 別：_____ 參賽數：_____ 隊 比賽成績：_____ 名				
活動 成 果	活動 內 容 摘 要				
	活動 結 果				
	活 動 檢 討				
	活 動 檢 討				
	活 動 檢 討				
	活 動 檢 討				
	活 動 檢 討				
	活 動 檢 討				
	活 動 檢 討				

體育室主任：

競賽組：

教練：

隊長：

活動照片：
